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新小字第564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楊豐隆

被告 鄭捷升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新小字第564 號損害賠償(交通) 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 年9 月10日上午09時2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協奇

書記官 柯于婷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,50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90元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系爭車輛修理費為新臺幣(下同)48,081元，然其中28,160元元為零件修繕費用，依法自應計算折舊部分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(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)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

01 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
02 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
03 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7年10月，
04 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8月2日，已使用4年11月，則零件
05 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,084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
06 =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28,160÷(5+1)÷4,693（小數
07 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=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
08 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(28,160－4,693)×1/5×（4+11/12
09 ）÷23,076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=
10 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28,160－23,076=5,084】。
11 據此，系爭車輛受損金額為25,005元（零件5,084元+鈹金2
12 ,448元+烤漆17,473元=25,005元）。

13 二、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
14 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之目的
15 ，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
16 權減輕或免除之。查系爭事故之發生，被告固有未注意車前
17 狀況之過失駕駛行為，惟原告之被保險人亦有變換車道不依
18 標線指示之過失駕駛行為。本院乃審酌兩造肇事原因之輕重
19 ，認原告之被保險人、被告應分別負擔百分之50、百分之50
20 之肇事責任為適當。準此，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金額雖為25,0
21 05元，惟原告之被保險人對於損害之發生既與有過失，依過
22 失相抵之法則，自應依比例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，是原告得
23 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金額在12,503元（25,005元×0.5÷12,5
24 0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範圍內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
25 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2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28 書 記 官 柯于婷

29 法 官 陳協奇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
02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
03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04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
05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06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08 書 記 官 柯于婷